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瑜

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7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奕瑜緩刑貳年，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陳奕瑜（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8、54頁），故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於本案事故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係何人犯罪時，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相卷第79頁），參以其事後無逃避本案偵查

01 及審理之情，應認其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其所為上開犯
02 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03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04 礎，審酌被告因前揭過失，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被害人甲
05 ○○生命一夕消逝之死亡結果，連同使其家屬產生精神上永
06 難回復之痛楚及傷害，惟考量被害人亦未遵守交通規則而為
07 本案肇事主因，被告則為肇事次因等情，有國立澎湖科技大
08 學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7至41頁），非可將肇事
09 責任全然歸咎於被告，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但
10 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及予以賠償，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11 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業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14 形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輕
15 重失衡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雖
16 提出原審法院112年中簡字第1505號民事簡易判決，主張其
17 因該民事判決結果毋庸再給付賠償，原審未依此審酌逕認被
18 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及賠償，所為量刑偏重，請求
19 從輕等語，惟被告除該民事判決結果外，並未再與被害人家
20 屬為任何調解補償，為被告所不否認且為被害人家屬即告訴
21 人乙○○陳明在卷，原審依此為量刑審酌並非無據，此外，
22 被告未再提出提出其他事證具體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
23 當之處，本院考量被告原經車禍鑑定、覆議結果均無過失，
24 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25 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
26 回再議確定，有111年度偵字第29273號不起訴處分書、111
27 年度上聲議字第2289號處分書在卷可稽，嗣經告訴人丙○
28 ○、乙○○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於民事案件審理中囑託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車禍鑑定後，認定被告有過失，被告乃
30 坦認過失罪責，並已經由強制責任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情，
31 認仍有依上開宣告刑予以警惕，而無再減輕其刑之必要，是

01 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
04 行，本案經檢察官重啟偵查起訴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05 理期間均坦承過失，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已經賠償完畢(被告
06 及告訴人等對上開民事判決均未提起上訴)，被告對於其行
07 為已有悔意並盡法律上賠償責任，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
08 宣告，當知所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所宣
09 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0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其於緩刑期內
11 能知法守法，並對社會有所貢獻，爰併宣告向執行檢察官指
12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3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
14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
15 遵循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6 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
17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撤銷該緩刑宣告。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2 法官 廖 慧 娟

23 法官 陳 淑 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孫 銘 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0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